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41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的形式召开。独立董事王瑞平先生因在国外公干,未能参与本次董事会,公司其余7位董事均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的议案》

由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产品结构转型,生产集约化程度提高,正在建设的华立仪表五常工业基地二期工程将出现闲置,为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增值,降低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同时改善华立仪表集团的资本结构,同意华立仪表集团五常工业园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以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叁拾玖圆玖角捌分(163,069,939.98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重庆渝北区红锦大道63号重庆五洲大酒店8号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证券代码:000607　　公告编号:2007-042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华立仪表集团")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勤先生、刘小斌先生、赵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立仪表集团拟将其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以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叁拾玖圆玖角捌分(163,069,939.98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实业")。

由于交易方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了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三位关联董事何勤先生、刘小斌先生、赵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瑞平先生因在国外公干,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经公司其余四位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琪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低压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2、关联关系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范围的土建工程主要为华立仪表集团拟转让的杭余国用(2007)字第118-883号、杭余国用(2007)字第118-8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A	杭余国用(2007)字第118-883号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横板桥村(五常工业园)	工业出让	2054年1月17日	103,818.00
B	杭余国用(2007)字第118-885号	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横板桥村(五常工业园)	工业出让	2054年1月17日	53,498.7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地块及在建工程评估值为132,400,499.98元,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固定资产	132,077,678.28	61,371,499.98	61,371,499.98		
其中:在建工程	132,077,678.28	61,371,499.98	61,371,499.98		
二、无形资产	0.00	70,706,178.30	73,782,000.00	3,075,821.70	4.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70,706,178.30	73,782,000.00	3,075,821.70	4.35
合计	132,077,678.28	132,077,678.28	135,153,499.98	3,075,821.70	2.3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拟定价政策

1、交易主要内容

华立仪表集团拟将其五常工业园项目中的两块地共计235.97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该项目土地的开发建设权、以及在前述土地上的在建/已建工程的所有权;以及该土地开发及在建工程建设合同未执行完毕的部分以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叁拾玖圆玖角捌分(163,069,939.98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结算。

经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后,已与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余杭五常工业园区在建工程转让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但需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合同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在建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土管部门等)批准之日起即行生效。

2、定价政策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五常工业园项目235.975亩土地及已建工程资产总值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佰玖拾玖圆玖角捌分(132,400,499.98元)。另有在建工程项目中未执行且尚未支付的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圆整(30,669,440元)一并转让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两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叁拾玖圆玖角捌分(163,069,939.98元)。

3、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十五日内,华科实业支付1000万元;

(2)双方确认:于2008年3月31日前,双方正式办理本合同资产的交付手续(交付内容:土地权属证书的移交、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清点、确认)。在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十日内,华科实业支付7600万元;

(3)余款46,400,499.98元在上述土地过户完毕后六个月内付清;

(4)相关在建工程未执行完毕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30669440万元,由华科实业根据建设合同变更后的实际情况,直接向各工程单位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产品结构转型,生产集约化程度提高,正在建设的华立仪表五常工业园基地二期工程将出现闲置,转让完成后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实现增值,降低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同时改善华立仪表集团的资本结构,对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求、钟朋荣先生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通过此次转让后,能有效盘活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的资产,降低管理成本的费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标的价格是在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评估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支付方式不会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独立董事王瑞平先生因在国外公干,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余杭五常工业园区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4、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43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重庆渝北区红锦大道63号重庆五洲大酒店8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0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0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4、《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0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76号光宇大厦12楼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2日、13日9: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联系人:宋大捷　　陈宁

联系电话:023-67752652　67742012　67755788(传真)

六、其他:会议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1、《关于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五常工业园项目约236亩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7—03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通知。现公告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第二次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二楼国际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1月21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5)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股份限售期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发行方式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关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全资附属世茂BVI(商业)、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不竞争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0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00-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九江路619号中福大厦23楼;

6、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19号中福大厦23楼A001室;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3526600;传真:(021)63524046;

联系人:葛卫东、俞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23	世茂投票	19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世茂股份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元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4	发行数量	2.02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6	股份限售期	2.04元
	7	上市地点	2.05元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元
	9	发行方式	2.07元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11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2.09元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13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3.00元
	14	关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全资附属世茂BVI(商业)、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议案	4.00元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元
	17	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00元
	18	关于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不竞争协议》的议案	8.00元
	19	关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议案	9.00元

(2)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世茂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六个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823	世茂股份	买入	6.00元	1股	同意
738823	世茂股份	买入	6.00元	2股	反对
738823	世茂股份	买入	6.00元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2中,申报价格2.00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全部10个子项,对各议案2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2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D008版、《上海证券报》D10版、《证券时报》C19版和公司网站刊登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根据2007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中,如果原文为"增强指数期",就修改为"股票基金期"。

(二)本基金合同第二条中,修改"投资转型期"的释义:

原文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起的次日起为期30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修改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起的次日起为期5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三)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一)款:

原文为:"基金名称:在增强指数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增强指数期内为"嘉实中信标普300指数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基金名称:在股票基金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基金期内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四)款中:

原文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增强指数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30个工作日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增强指数期",

修改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股票基金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5个工作日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股票基金期"。

(五)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五)款的原第1项和第2项,

修改为:"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将本基金合同原第十二条原第3项的序号调整为第2项。

(六)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增加第(十一)款,

增加为:"(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七)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

原文为:"在基金保本到期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增强指数期。"

修改为:"在基金保本到期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股票基金期。"

(八)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原第(三)款:

替换为:

"(三)股票基金期

1、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投资理念

投资优质企业,获取长期回报;适度均衡配置,控制组合风险。

(1)企业的内在价值取决于其制度、人力、资产等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优质企业往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卓越的执行力。

(2)证券投资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企业价值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持续增长,长期投资于优质企业能够分享企业价值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3)在股票组合中,适度均衡配置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减少熟悉度偏误(familiarity bias),从而控制组合风险。

4、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助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确定或调整个股配置比例,从而构建组合、优化组合。

1)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相信,无论经济环境或行业环境如何变化,总是有一些优质企业能超越其竞争组,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因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就是非常密切地关注公司的管理、历史、商业模式、成长前景及其他特征。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执行"投资备选库流程",包括:

第一步,在内部和外部的研究范围内,通过估值筛选和特殊环境分析,建立投资备选库:

●估值筛选:分析PE,PB,PCF,EV/EBITDA,ROE,ROA等指标,选择估值水平较低或较合理的公司;

●特殊环境分析:分析经济周期或经济结构趋势、管理变化、经营环境变化,寻找从中受益的公司

第二步,从公司层面和股票层面,深度分析投资备选库内的股票,精选"优质企业群"作为本基金组合的主要买入备选股票:

●从公司层面看,

一般情况下,"优质企业群"应覆盖所有影响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和具备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并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由渡过了初创期、具有较好业绩记录的公司组成;其中的大部分公司从事专业化经营。进入"优质企业群"的公司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

◇拥有优秀的企业家或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业绩记录,管理层对所属行业有深刻理解和较强的前瞻性,形成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价值的盈利模式;

◇基本面正在改善;

◇比较包括ROI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企业成长(G)等核心指标,具有中长期成长性;

●从股票层面看,

进入"优质企业群"的个股,

◇比较动态市盈率,PEG等指标,目前的估值水平明显偏低或相对合理,或

◇具有中短期市场表现的催化剂。

在个股调整上,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研究优质企业的基本面,结合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动态估值水平,进行组合层面的优化配置。

2)行业配置

在以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核心方法是:全面覆盖主要行业,适度均衡配置。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或调整行业配置比例,构建组合,并推进个股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包括:

第一步,通过持续的行业研究,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建立行业景气度跟踪模型,找出各行业的核心驱动因素,对这些核心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持续跟踪,找出景气度最高和景气度变化最大的行业。其中,本公司定量分析小组将根据季度环比和同比的毛利率变动,外部分析师盈利预测调整,资金流向等指标提供景气度变化的相关信息;

◇全面跟踪行业估值水平,比较各行业的平均估值指标(动态市盈率,PEG,分红收益率等),找出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行业;

◇结合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阶段性重点关注的行业;

◇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第二步,根据行业配置比例,以个股选择形成的"优质企业群"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确定个股在组合中的配置权重,从而构建组合。

在行业配置调整上,本基金认为,持续的行业研究有利于减少投资盲点和行业偏离度。因而,本基金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带动重点行业配置的动态调整,促进投资备选库股票及"优质企业群"个股的相应调整,从而推动个股选择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2)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期权定价模型和正股估值模型等数量化工具进行估值分析;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的稳定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5)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增强。

5、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九)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增加第(七)款,增加为:

"(七)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规定。"

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原第(七)款的序号调整为第(八)款

(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条:

原文为:"二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修改为:"二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5项:

原文为:"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6)条处理;",

修改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1项:

原文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如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H=E×1.0%÷当年天数";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如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

(十三)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2项:

原文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当年天数";

修改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十四)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5项中:

原文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季度至多分配一次。";

修改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年度至多分配六次。"。

四、备查文件

1、《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及附件

附件1: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

附件2: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说明

2、《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11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8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505,110.32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1月2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1月27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1月27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2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7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11月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安信证券(含广东证券营业网点)、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中原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2007年第3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刊登的《兴业趋势投